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建立隊伍
2. 編號	ITSWG515A
3. 應用範圍	以技能、知識和專門技術，建立能承擔管理工作或有關軟件開發、維修及服務供應的工作的隊伍 [通用技能 - 社交技巧]
4. 級別	5
5. 學分	2
6. 能力	<p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熟悉建立隊伍的背景資料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▪ 熟悉機構的結構、使命和遠景▪ 瞭解隊伍的工作能如何配合機構的目標、原則、宗旨或價值▪ 辨識到以隊伍為本的環境的特性是有共同的目的、共同的遠景、共同的使命和一個可以幫助隊員在個人和專業表現有所發展的系統▪ 正確地評價隊員的需要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➢ 建立互相信任➢ 容許差別➢ 識別個別的長處、風格和技能➢ 保持靈活的傳達方式➢ 確保互相容忍➢ 容許過失

	<p>6.2 建立一支有效的管理、軟件開發，軟件維修或軟件服務的隊伍</p> <p>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隊員的角色和隊伍在營運單位的位置 ▪ 與目標追隨者建立堅實關係 ▪ 回應和支持其他人，以建立共有的社會資本 ▪ 建立有系統的綜合工作場地和跟進過程 ▪ 把隊伍的建立納入當前的工作目標 ▪ 訂定隊伍的目標以實現企業的目標 ▪ 集合一隊有適當技能、知識和專門技術和能承擔任務的成員 ▪ 創造重視合作的工作文化 ▪ 知會隊員有關隊伍的發展 ▪ 應付隊中的衝突 ▪ 帶領和與隊員磋商，達到共同的決議 ▪ 獎勵和認別隊際行爲 ▪ 展示領導和創造性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建立一支合作隊伍，能有效地承擔管理工作，或有關軟件開發、維修及服務供應的工作。
備註	